

紫金信托·嘉泰1号财产权信托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 2019年05月09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南京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ZJT(2017)JRSC-SWCC061-05《紫金信托·嘉泰1号财产权信托借款合同》签订,并于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的贷款服务情况。

■ 资产池信息汇总				
	初始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下一收款期间起始日
贷款余额	2,292,326,868.48	873,576,314.62	827,952,404.99	827,952,404.99
贷款数目	22,346	15,791	15,537	15,537

■ 收款信息汇总										
	本收款期间					前一个收款期间				
	贷款笔数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贷款笔数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回收款项										
计划内贷款	13,231	32,156,740.78	7,429,357.57			13,497	33,038,293.00	7,994,952.04		
提前支付贷款合计	145	7,874,282.95	43,104.11			158	8,862,674.25	49,440.02		
其中:提前结清	138	7,872,403.59	43,097.47			157	8,861,004.97	49,400.90		
提前部分还款	7	1,879.36	6.64			1	1,669.28	39.12		
逾期1-90天回收	2,308	5,302,208.43	1,119,223.19			2,240	4,882,939.42	1,084,343.97		
违约回收(已扣除执行费用)	107	290,677.47	102,232.91			110	375,395.10	138,754.35		
清仓回购										
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合计	15,791	45,623,909.63	8,693,917.78			16,005	47,159,301.77	9,267,490.38		
小计	本金回收款 45,623,909.63					47,159,301.77				
小计	收入回收款 8,693,917.78					9,267,490.38				
信托财产专户从其他方收到的回收款										
小计	本金回收款									
小计	收入回收款									
合计	45,623,909.63					47,159,301.77				
合计	8,693,917.78					9,267,490.38				

■ 违约贷款情况			
违约贷款总体情况	违约贷款金额	占初始起算日金额占比	
以前期间违约贷款	58,989,023.40	2.57%	
本期新增违约贷款	2,282,872.49	0.10%	
汇总	61,271,895.89	2.67%	
累计违约率	截至本收款期间末累计违约率 2.67%		

■ 扣款信息汇总						
	本收款期间			前一个收款期间		
	本金回收款	收入回收款	合计	本金回收款	收入回收款	合计
执行费用扣款						
其他						
合计	0	0	0	0	0	0

■ 回收款信息汇总		
	本收款期间	前一收款期间
转入本科目的本金回收款金额	45,623,909.63	47,159,301.77
转入收入科目的收入回收款金额	8,693,917.78	9,267,490.38
转入信托财产专户总金额	54,317,827.41	56,426,792.15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级		否



b	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否
c	评级机构给予委托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级		否
d	借款人未履行相应义务，以致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对借款人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否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的情况：		否
c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否
d	(1)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但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2)在已经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服务，或(3)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否
e	某一贷款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10%；		否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包括如下任一事件：			
		是	否
f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g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否
h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否
i	交易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j	在优先级信托单位预期到期日紧邻的前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6.2.1款第(2)项规定的分配顺序计算认为无法足额分配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未偿本金余额。		否

■ 违约事件说明			
违约事件			
		是	否
a	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地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否
b	每个支付日，受托人核查发现信托财产专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支付日应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		否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保管银行)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纠正或改善。		否

